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2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劉春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視同上訴人　洪宗岦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洪惠煜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洪秀美
上　一　人
監　護　人　陳英富
被上訴人　　洪宗杰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規定而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97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

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20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及多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查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書記官　林姿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